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优化选任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指定。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对提名工作组提出的候选人方案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工作组应当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然后提交提名委员会；

（三）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提名工作组提出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长的任职条件：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者，才能根据本细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程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作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

- (一) 熟悉公司情况，且在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
- (二) 能够有效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三) 优先在原董事会成员中选聘。

**第十六条** 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适用于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2 名以上委员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电话等方式通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采用书面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有提

名权的机构或人员提名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